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3 月 2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前棟大樓(A棟) 後棟大樓(B棟) 警衛室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30日。 2.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1次，最近1次為110年11月間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7月22日。 4.無高低壓電力設備，緊急備用發電機部分：每月檢修試運轉1次，最近1次為111年3月3日。
2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1次，最近1次為110年10月間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22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22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22日辦理。